

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头街道部分城市社区优化调整的 批复

博政字〔2025〕74号

山头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对辖区部分城市社区优化调整的请示》（山办发〔2025〕18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头街道部分城市社区优化调整

撤销大观园社区，将陶缘苑小区、榆树台宿舍区转入古窑社区管理，古窑社区管辖范围：东至山头街道、八陡镇交界处，西至大观园路，南至南环路，北至山头路、鑫园路；蒋家林小区、露天剧场小区、新博宿舍区、工程队宿舍区转入新博社区管理，新博社区管辖范围：东至大观园路，西至南神头路，南至南环路，北至新博路、山头路；周家台宿舍区、李家池宿舍区转入万松山社区管理，万松山社区管辖范围：东至鑫园中路，西至博八铁路线、原博陶料仓后墙、岳阳河、山头路，南至山头路，北至执信路、山冯路。针对户在人不在的居民按照原划定的地理范围，由新社区进行管理服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你街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规定，做好城市社区优化调整后的相关工作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